

债券代码：2380351.IB
债券代码：271063.SH
债券代码：2380352.IB
债券代码：271064.SH

债券简称：23 西经发 01
债券简称：23 西发 01
债券简称：23 西经发 02
债券简称：23 西发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西发 01/23 西经发 01

1、债券代码	271063.SH、2380351.IB
2、债券简称	23 西发 01、23 西经发 01
3、债券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5 日
6、债券余额	9.00 亿元
7、利率（%）	4.18
8、债券期限	5+2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二）23 西发 02/23 西经发 02

1、债券代码	271064.SH、2380352.IB
2、债券简称	23 西发 02、23 西经发 02
3、债券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到期日	2028年12月5日
6、债券余额	7.00亿元
7、利率(%)	4.50
8、债券期限	5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二、上述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3西发01/23西经发01”和“23西发02/23西经发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法人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履职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

原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为确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开招投标,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投标选聘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法人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信和诚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等行为,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其受聘为公司财

务报表审计机构构成障碍。

(四) 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五) 变更生效时间及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起生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正常中介机构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